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已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3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4%，最高成交价为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9,992,427.00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